

民国时期南疆农村水权纠纷的社会学分析

——以《南疆农村社会》和田地区档案资料为依据

李德政

(石河子大学 新疆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 新疆 石河子 832003)

【摘要】新疆建省后,实行与内地相同的农业税,人口和地亩都成为税率的参数。由此,南疆农村社会水权分配的原则是:按照缴纳田赋粮的多少,来决定用水的数量。而建立在水权分配原则基础上的水利灌溉制度亦相当严密。但是,由于“国家政权内卷化”的困境,民国时期南疆农村仍然持续着一种“政教合一”式的社会结构。这种社会结构对南疆农村水权纠纷的发生及其解决方式都有很大影响。

【关键词】民国时期;南疆农村;水权纠纷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6)05-0092-08

The Sociological Analysis on Water Rights Disputes in Rural Areas of Southern Xinjiang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Based on Rural Community of Southern Xinjiang and The Historical Files of Hetian Region

LI De-zheng

(Research Center of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of Xinjiang, Shihezi University, Shihezi 832003)

Abstract: Sinc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d established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in Xinjiang, it had the same agricultural tax as in the inland China, the population and the acres had become the parameters of tax rate. As a result, the principl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ater rights in rural areas of southern Xinjiang was developed: the amount of water using was determined by the amount of land tax (in form of grain) paid. And the system of irrigation which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water rights distribution was quite strict. However, due to the dilemma of "Involution of State Power", the rural areas of southern Xinjiang had maintained the type of "Fusion of Religion and State" social structure during the Republic period. This kind of social structure had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occurrence and solution of water rights disputes in rural areas of southern Xinjiang.

Key words: Republic of China period; rural areas of Southern Xinjiang; water rights disputes

南疆气候干燥,雨量稀少,“降雨量最多的地区,如疏附县,年仅 101.6 毫米;降雨量较少的地区,如和田一带,年仅 25.9 毫米;降雨量最少的地区,如若羌县,年仅 4.5 毫米”^①。因此耕地完全要靠水利灌溉,水权分配问题在南疆农村有着特殊重大的意义,水权纠纷是一个难以避免的社会事实。水权纠

【收稿日期】 2016-06-18

【基金项目】 石河子大学高层次人才启动项目:“民国时期和田地区的人口增长与水权纠纷”(RCSX201513),该文是其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李德政(1968-),男,博士,石河子大学新疆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研究员。

①《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南疆农村社会》,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123页。

纷问题,既有自然环境的因素,也有人文环境和社会结构的因素,因此,对新疆农村水权纠纷问题,不能仅从人口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角度进行探讨,也需要从社会学的视野进行讨论。为此,本文以《新疆农村社会》^①与和田地区档案资料^②中的若干案例为依据,对民国时期新疆农村社会结构与水权纠纷的复杂关系进行初步讨论。

一、新疆农村“政教合一”式的社会结构

新疆“政教合一”式的社会结构可以追溯到叶尔羌汗国时期(1514~1680)。在叶尔羌汗国后期,出现了一个集世俗权威与宗教权威于一身的和卓家族,“和卓,是清代新疆地区一个世袭宗教贵族的名称,更严格地说,是清代喀什噶尔等处伊斯兰教苏菲派的一个地方性政治宗教世袭首领的名称。其祖上来自中亚的苏菲派教士,利用当地人笃信宗教的心理,自称‘圣裔’,并以行使‘奇迹’等手段,首先成为某一地方宗教势力的首领”^③。和卓家族正是凭借其所谓的“圣裔”谱系和“行使奇迹”的本领,在新疆建立起有利于本阶层的政教合一的权力结构^④。叶尔羌汗国倾覆后,新疆地区是在准噶尔汗国的控制下由和卓们执政,维吾尔族人民皆被视为“阿拉巴图”(属民、服役者或奴仆之意)^⑤。

叶尔羌汗国后期除了一个集世俗权威与宗教权威于一身并且自诩有高贵血统的和卓家族外,还有依附于和卓家族的世俗官员——伯克阶层。鉴于和卓宗教势力对世俗权力的攫取所造成的分裂主义的历史教训,清政府在统一新疆的过程中,便有意扶持世俗伯克阶层建构自己的统治基础,并将教权从政权中剥离出来:一方面授予哈密、吐鲁番及东四城(阿克苏、乌什、库车和喀喇沙尔)的世俗伯克阶层以爵位,让其担任各大城的高级伯克,令其署理各项民政事务;另一方面不准阿訇等宗教势力干预政事,其本身亦不得担任伯克等地方官职,“通常,在教内担任职务的阿訇、伊玛目、喀孜、穆夫提等,不准许在政府机构中担任职务,同样政府官员一般也不能再兼任教职。”^⑥但是,正如潘向明所指出的,清政府虽然对新疆传统的政权形式进行了改造,但并未使之成为政教分离的世俗化政权,“伯克衙门仍保留着执行宗教司法和教育等方面的职能。同时,遍布城乡的大小清真寺及宗教学校内的宗教职业者(阿訇),也在伯克衙门之下形成以各城掌教阿訇为首的组织系统,即所谓‘乌里玛’(Ulama,泛指宗教职业者)系统。”^⑦

① 《新疆农村社会》是一本对解放前新疆农村社会调查报告的专集,它涉及新疆农村社会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这本专集里共收集了26篇文章,前12篇为11个县12个典型村乡的调查报告,后13篇为专题调查报告。12个典型村乡代表了三种类型的农村。13篇专题调查的内容包括经济结构与阶级关系、剥削关系、水利、政权、手工业、集市、农村畜牧业文化教育等几个方面”。不过,它的某些缺陷也是相当明显的:正如本书的编者在“前言”中所言,它缺少综合分析研究,“总的看来,还只能算是调查资料的初步整理。”

② 民国时期和田地区包括和田、于田、皮山、墨玉、洛浦、策勒县等七县和民丰设治局;就和田地区水资源的总体情形而言,地区性水资源贫乏是其基本特征,但各县水资源的具体状况还是有很大差异,可以代表新疆农村的一般状况。参见谢丽:《清代至民国时期塔里木盆地南缘绿洲生态环境变迁的社会与环境诱因》,复旦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2003年。

③ 潘向明:《清代新疆和卓叛乱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页。

④ 张世才:《清代新疆天山南路维吾尔社会结构与变迁》,《西域研究》2012年第1期。

⑤ 刘志霄:《维吾尔族历史》(上编),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443页。

⑥ 苗普生:《伯克制度》,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3页。

⑦ 潘向明:《清代新疆和卓叛乱研究》,第28页。

新疆建省后,清政府将所有伯克名目全行裁汰,从法律上废除了伯克制而改行乡约制。但乡约虽“无伯克之名,而有伯克之实”^①,而且乡约政教兼一,“事实上南疆公共权力也并非由伯克一个阶层单独行使,行使这种权力的机构——伯克衙门更像是一个政教合一的组织,因为大量的职业宗教者也参加了当地社会管理与日常行政工作,特别是司法活动主要由他们负责。”^②例如,“渠道的管理系由村民共同组织,负责人员之产生也都由村民推举。每一水渠还有渠官,叫做米拉布伯克,全县所有之渠归大阿洪掌管,这里表现了农业与宗教结合的特点。”^③

按照学界通说,清末“新政”开启了中国基层政权“现代化”建设的历程。就新疆而言,杨增新虽未能突破“皇权止于县”的境况而将基层组织的触角下延,但他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道县制:如取消多层级的府、州、厅,统一改为县;为了便利行政,增设了一些县治、县佐和道;约束乡约行为,完善乡约制。在完善乡约制方面,杨增新规定了各县建立在任乡约呈报制度;拟订严厉的乡约惩处办法;规定乡约实行选举任期制等^④。但这些规定并未得到切实执行,就民选乡约而言,乡约曾“经民选,以事实难行,迄未照办”^⑤。盛世才执政后,借鉴中共边区的经验,因地制宜,废除积弊日深的乡约制,延伸基层行政层级,简化《县组织法》的四级制,推行县以下的区、村二级制。盛世才投靠国民党后,改而推行新县制。新县制规定,县以下为乡(镇),乡(镇)为行政一级,乡(镇)下为保、甲,保甲为乡镇内的组织,并非行政一级。对此,陈芸总结道:“从乡约制的无为而治到区村制的自治,再到乡(镇)保甲制的官治,清晰地表明了政府权力触角的不断衍生,新疆基层行政体系突破了‘皇权止于县’,达到了乡(镇)一级。事实上,作为县以下的派出机构——以往的区、村组织和乡(镇)内的组织——保甲,都是自治与官治的结合体,同样担任着政府行政职能。这样,随着编组单位的逐渐缩小和层级的不断下延,地方政权自下而上的社会监督与政府集权自上而下的行政掌控联系更为紧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政府集权和地方自治的‘双轨政治’。”^⑥

不过,这种国家政权的向下延伸未能摆脱杜赞奇所谓的“国家政权内卷化”的困境^⑦。根据《南疆农村社会》,民国时期的南疆农村普遍存在着一种“阿克撒卡尔”的基层组织或社会结构:

阿克撒卡尔(相当于“耆老”)是南疆农村带有普遍性的基层组织。民国时期,阿克撒卡尔有县、区、乡、村高下不同的各种等级。在经济上,他们是地主;在政治上,他们是乡村势力的代表,即阿克撒卡尔本身并不是法定政权组织的一部分,但它却操纵着法定政权组织。阿克撒卡尔的产生,既不是出自农民的选举,也不是由官府任命的,而是根据社会的“成规”产生的。部分是世袭的,部分是私相授受的。阿克撒卡尔所管理的事情有许多方面:一是推荐千户长(区长)和百户长(保长);二是推荐全乡收宗教粮的“杜完伯克”和任命管水利的“考克伯西”;三是办理全乡或全村捐税、兵役和工役的摊派;四是受理全乡或全村的诉讼案件;五是管理全乡或全村的结婚、离婚、丧葬、遗产、迁徙等事件;六是管理全村的土地买卖事项。千户长通常只能在区级的阿克撒卡尔中推选一人出任,百户长通常也只能在乡级的阿克撒卡尔

① 《新疆图志》卷 88。

② 周 泓:《伊斯兰教在近代新疆的世俗化与地方化——伯克制度及新疆伊斯兰文化与内地的相异》,《西北师范大学学报》2003 年第 4 期。

③ 傅希若:《新疆的农业社会》,《西北论坛》1948 年 1 卷 6 期。

④ 陈 芸:《民国政府时期新疆基层行政体系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4 年,第 20 页。

⑤ 新疆建设计划委员会拟:《新疆建设计划大纲草案》(1934 年 12 月),马大正主编:《民国边政史料续编》第 28 册,2010 年,第 373 页。

⑥ 陈 芸:《民国政府时期新疆基层行政体系研究》,第 345 页。

⑦ 参见[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年。

中推选一人出任。推选出来的千户长交县政府任命,推选出来的百户长交千户长任命。区级的阿克撒卡尔要当选千户长时,得先宰羊请区级的阿克撒卡尔,并给县府送礼。当了千户长之后,每当县府派下捐税,便加收 50%左右,与其他阿克撒卡尔共同分配。如果他独吞了,其他阿克撒卡尔就会反对他,以致换掉他。同时,如果千户长贪虐太甚,遭到百姓的一致反对,阿克撒卡尔中就会另外再选出一个人来代替他,以缓和民愤。百户长的推选与任命也是这样。遇到事关全区或全乡的重大事件,千户长和百户长不能独断专行,他们必须邀集全区或全乡的阿克撒卡尔共同商议。因而,千户长和百户长是阿克撒卡尔集团派入行政组织系统的代表人。^①

阿克撒卡尔,实际上是维吾尔社会的少数大家族,他们几乎垄断了维吾尔社会的所有政治资源和社会资源,在经济上他们自然也是新疆农村社会的大地主阶层。他们靠“剥削佃户的实物地租及无偿劳役与剥削长工的无偿或半无偿劳役”^②积累了大量财富。而他们之所以能够征用无偿劳役,“主要凭借着两种力量:一种是凭借着他们占有了大量的土地房屋与生产资料,垄断了农民的生计,从经济上迫使农民从事无偿劳役。另一种则是他们凭借了政治与宗教上的特权,公开以强力迫使农民给他们做无偿劳役”^③,“他们主要是依靠政治和宗教权势发家的”^④。也就是说,阿克撒卡尔依然是一种“政教合一”式的基层组织或社会结构。

二、新疆农村水权分配原则与水利灌溉制度

新疆建省后,废除了新疆的人头税,实行与内地一样的“地丁合一”的农业税,人口和地亩都成为税率的参数。光绪十三年(1887),土地统计和人口统计的工作也有了重大结果,在此基础上,新疆的田赋税率确定为:上地科粮四至五升、草五斤,中地科粮三升、草三斤,下地科粮一至一升半、草二斤。距城二百里以外,准完折色,定小麦一石折银一两,包谷折银六钱^⑤。但是,对于新疆绿洲而言,“有水斯有田,有田斯有人”^⑥,由此,“新疆绝大多数农村,水是依照土地的占有或名义上所出的田赋粮额而占有的。”^⑦也就是说,新疆水权分配的原则是:按照缴纳田赋粮的多少,来决定用水的数量。从和田地区档案资料来看,由清季新疆地方政府所确定的“按照缴纳田赋粮的多少,来决定用水的数量”的水权分配原则,在新疆农村社会是得到了公认和遵守的。例如,1940年12月叶城县属哈拉巴欺满庄和皮山县属波内庄发生水权纠纷后,叶城、皮山县政府呈文和田区行政公署长官的解决纠纷的办法是“仍按光绪25年旧例暂时具结了案,并声明查验地契,清丈(土地)后再行重新分配水量,并经双方同意”^⑧。又如,1945年3月28日洛浦县属多鲁庄民户阿不拉等三十人又联名上呈说,“清光绪年间,洛浦县历任知事规定的水量,是根据各村的地亩多寡分配鉴定的水利章程”^⑨,等等。

新疆农村建立在水权分配原则基础上的水利灌溉制度亦堪称严密:

①《新疆农村社会》,第193页,第197页。

②《新疆农村社会》,第23页。

③《新疆农村社会》,第35页。

④《新疆农村社会》,第51页。

⑤纪大椿:《论晚清新疆以建省为中心的改革》,《西北民族研究》1990年第1期。

⑥陈正祥:《西北的沃野农业》,载《中农月刊》1944年第5卷5、6期。

⑦《新疆农村社会》,第60页。

⑧《叶城、皮山县政府呈文和田区行政公署长官》,和田地区档案馆卷898(2-2)。

⑨《洛浦县村民呈状》,和田地区档案馆卷905(2-1)。

新疆农村根据水利问题的严重程度,大体上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水量比较充足的农村;第二类是水量比较缺少的农村;第三类是水量严重缺少的农村。在第一类农村中,因为水量比较充足,水的计算单位没有严格的规定。虽然有些地区也有“坎土曼”的规定,但仅仅是作为出负担的标准,浇水却是不受限制的。第二类农村中,因为水量比较缺少,水利的计算单位,便比较复杂和细密了。各地区的单位标准和名称各不相同:一种是以“石”或“斗”做单位的;一种是以“份”做单位的,一份水等于三石五斗;一种是以时间做单位的,每一点钟水等于三斗。这三种单位,虽各有名称上的不同,其实质都是一样的,都是按照缴田赋粮的多少,来决定用水的数量,缴一石或一斗田赋粮的人就有一“石”或一“斗”的水,缴三石五斗田赋粮的人就有一“份”水,缴三斗田赋粮的人就有一“点钟”的水。每石水或每斗水可以浇多少地,则看各地的水量决定,没有一定的标准和统一的规定。第三类农村中,因为水量严重缺少,水利的计算单位也更加精细。如库车县哈勒喀村以“坎土曼”作为水利单位,每一“坎土曼”分为16两。一坎土曼能浇多少土地,要看各村水量的多少决定。在第一类与第二类农村里,水利的占有和土地的占有情况大体上还是相适应的,就是说占有地的人,就同时占有水,水和地还是紧密的联结在一起的。而在水量严重缺少的第三类农村里,水和地的占有是分离的,和土地一样,水也可以单独买卖。^①

三、新疆农村社会结构与水权纠纷

有了明确的水权分配原则和堪称严密的水利灌溉制度,之所以还会发生水权纠纷,一方面固然与绿洲农业“有水斯有田”的人口与自然环境承载力的矛盾有关,但不可忽视的另一方则与新疆农村的社会结构有着至关重要的关联。

乡村势力集团通过“推荐全乡收宗教粮的‘杜完伯克’和任命管水利的‘考克伯西’”、“办理全乡或全村捐税、兵役和工役的摊派”等权力,扮演着国家与社会之间桥梁的角色,实际上各自把持着各自所在乡村的水利管理权。由于他们具有“掠夺型经纪”的明显特征^②,他们对水利资源的掠夺行为往往引发了本可避免的水权纠纷,因为他们破坏了得到公认的水权分配原则或惯例。

案例一:1945年3月11日洛浦县政府函请和田县政府称:“查玉珑喀什河水按规定本年由澈县先放水灌田,兹定于3月14日(即阴历2月2日)前往河口堵挖,整理水利。澈县是日派工前往办理,希请贵县是日派人前往办理为荷。”^③

但是和田县并不理会洛浦县的函照,洛浦县于是呈文和田行政长官:和田、洛浦两县农民历来轮流引用玉龙喀什大河之水,已制定有规章条例,即每年自夏历二月二日起为头一轮堵水日期,届时由两县水利人员率领民工共同扎坝堵水,以便引水浇地种麦。……但是等到届期堵水之日,玉龙喀什区长、

①《新疆农村社会》,第123-132页。

②例如,包尔汉曾回忆说:“当年在南疆各地,每届选举乡约时,地方头脑,互相争夺……有的乡约,通过给县知事、胥吏们找‘排挡子’,竟转而控制了这些官吏,成为终身乡约,谁也撤换不了他。”包尔汉:《杨增新统治时期》,余骏升主编:《新疆文史资料精选》第1辑,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49页。又如,国民党执掌新疆政权后,英吉沙县“乡镇长及县政府某科长欺压苛索人民情形,令人心寒,近年来之新疆地方政治,一般只注意专员县长之汉族官吏的贪污不法,殊不知地方基层组织之乡镇保长,对人民之剥削榨取,更有甚焉。且专员县长可以他调或撤职,而乡长保长利用其地方职权直接或间接鱼肉人民,殊无法去掉。”陈少甫:《南疆纪程》,《现代月刊》1948年第8、9期合刊。

③《新疆和阗区洛浦县政府呈文》,和田地区档案馆卷905(2-1)。

水利员等带领民工前往河沿堵水,没料到和田县区长、水利员等并未前来堵水,所以玉龙哈什区长等人不能独自堵塞河水。现在洛浦玉龙哈什各庄农民选出代表赴和田县政府,请和田县政府传令和田民众到时派民工会合堵水,但是和田县属的头目人等不但置之不理,反而以不到堵水时期为借口推诿不去堵水。此后又经洛浦县长函达和田县长,请和田县长传令通知民众到时派民工会合堵水。同时洛浦县又派民工前往水口等候,可是和田县仍然没有一人到场^①。

案例二:1939年4月17日和田县政府就墨玉县属区长、水利员行贿,以图水利事件致函墨玉县政府:和田县属下伯尔藏区长奴尔等人汇报:下伯尔藏区与墨玉县之间订立的历年水章,被墨玉县水利人员于生等人破坏,不遵守轮水时间,致使下伯尔藏区民众耕地未能得到灌溉,以致误了耕种。

和田县认为春耕关系到农民生活的根基,一旦缺水晚种,影响秋收,应该从速传唤传讯责任人,以便分清是非,公允处理,便派警役前往传唤墨玉县水利员于生等到和田县讯问对质。此后据报告,警役前往传唤墨玉县水利员,行至墨玉县若牙孜瓦渠时,恰好遇上墨玉县区长五受、水利员于生等人,当即就通告传唤这几个人。墨玉县区长五受说:今天分水,明天一同去和田。说话中间给了警役大洋三元九角,并且表示通融的意思。警役退还大洋,但是五受坚持要给,后警役将行贿大洋如数交案。和田县经过传唤质讯两方代表,墨玉县水利员等人因为有错而无话可说,并且说水利员等带领小工前往闸口分水,因为分水时间未到,水利员等人因为疲倦而睡觉了,所带去的工人将水放开是实情。这次错误,应该补给和田民众放水六个小时,并表示今后再发生不遵守水章的事情,愿受法律制裁^②。

在这里,如果按照行政区域来看,无论是洛浦县乡民与和田县乡民之间的水权纠纷,还是和田县乡民与墨玉县乡民之间的水权纠纷,显然都属于县际间的水权纠纷。但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在案例一中,洛浦县属的乡民之所以无法实现“轮水”的权利,完全是由于和田县属的“头目人等”对“每年自夏历二月二日起为头一轮堵水日期,届时由两县水利人员率领民工共同扎坝堵水”的“规章条例”的置之不理。在案例二中,和田县属下伯尔藏区民众耕地未能得到及时灌溉,是由于墨玉县属区长五受、水利人员于生等人不遵守轮水时间,从而破坏下伯尔藏区与墨玉县之间订立的历年水章。

更多的水权纠纷则是由于乡村势力集团对一般农户水权的霸占、盗卖和掠夺。根据《新疆农村社会》,他们霸占、盗卖和掠夺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其一,抢占、克扣农民应浇的水。水利管理者利用自己掌管水利的权力,轮到自己浇水时,便尽量延长或放大水,农民浇水的时候,往往时间未到,就把水口堵住或放小水。此外,管理水利者故意克扣农民应浇的水,要农民给他们送羊、钱、粮食或做若干天的无偿劳役,才给农民应浇的水。其二,盗卖水利资源。如1946年地主帕尔提做水利员,他沟通了买斯提克,给买斯提克的28亩地上放了三点钟水,将地租给贫民买托乎种地瓜,年租350秤子包谷,帕尔提便从中分去了175秤子包谷。1947年帕尔提将霸占去农民的十一点钟水,卖给樵达村地主阿合买提与斯拉木二人,得到800秤子小麦;阿合买提与斯拉木二人又将这些水专卖给农民,从中赚得小麦1000秤子。其三,截堵水流,多报田赋。公开把上游的水堵给自己用,不放到下游去。用水的分配,虽然习惯上是采取自上而下,又自下而上的轮浇方法,但每次来水时,总是地主、乡保长们截住先浇,如果水不够,农民的地就“活该”浇不上。由于水权的分配是按照出田赋粮的多少作为标准的,有的地主就勾结、贿赂官府,伪造假粮条,以便少出负担多浇水。如阿图什县买依乡地主乌斯满,实交田赋粮5石,他却向当时的官府活动,弄到一张13石田赋粮的假粮条,这样他的水就增加了1.6倍^③。

尽管新疆“政教合一”式的乡村势力集团具有“掠夺型经纪”的明显特征,但由于他们扮演着国家与社会之间桥梁的角色,地方政府对水权纠纷的最终解决还不得不与他们“相互协商”。和田地区档案

① 《和阗区洛浦县呈和阗区行政长》，和田地区档案馆卷 905(2-1)。

② 《和阗县政府公函》，和田地区档案馆卷 903(3-2)。

③ 《新疆农村社会》，第 127 页。

资料记载的地方政府对水权纠纷的解决中,几乎都要邀请带有“阿吉”^①、“阿洪(阿訇)”、“和加”(和卓)或“伯克”等名号的基层社会“头目”参与纠纷的协商解决。

案例三:洛浦县三普拉乡与多鲁乡位于洛浦垦区最南端,西靠玉珑喀什河,东为荒漠戈壁,三普拉乡南面为荒原,北接多鲁乡,三普拉大渠分别排在县属八大引水干渠的上游一、二位,但由于多鲁乡在三普拉乡下游,便受制于三普拉乡。

1945年3月28日多鲁庄民户阿不拉等三十人又联名上呈说:清光绪年间,洛浦县历任知事规定的水量,是根据各村的地亩多寡分配鉴定的水利章程。那个时候,多鲁庄民众的耕地是按18000亩标准统计分水。那时是有28盘水量足够灌溉全庄农田,其中除了多鲁渠原有泉水估计有4盘水磨之 waters 外,另由玉龙喀什大河规定给24盘山水水量。

多鲁乡迄今数十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的增加,随之开荒已有六万亩,因此除了原先规定分配的18000亩水量外,增辟新垦的耕地灌溉用水实在感到不足。用于灌溉所分的一道泉水,春暖解冻土地碱潮时溪流较旺,但是到了四、五月间春耕正用水时,泉水仅足一盘水磨水量,不但灌溉田禾水量不足,同时还感到人民及牲畜饮水缺乏。同时垦区下游农民仅种包谷,如果种小麦杂粮时因为缺水,感到极为困难。而分给民众灌溉耕地的大河之水到四、五月间时,原先规定的水量也随着河水涨发,增加到一百余盘水磨的水量。但是那些利用河水灌溉的民众、他石迪米艾买阿吉、甲拉东阿吉、土送依拉甫、肉孜伊玛目、下奴日伯克、尼牙孜伯克等人手持水章堵民众的渠口。再说人口增加,开垦地亩增加,为什么给的灌溉水量保持旧例成规而不变更?而且遇到缺水年间,禾苗干枯者不计其数。乡民们每年到四五月间,因为争水的事禀请县政府……可是县政府不能够超越章规断然命令……因此乡民联名请政府查明情形,向那些耕地少而水量多的村民多加解释,根据地亩多少平均分配水量,等等^②。

可是在此后三普拉村民众、依麻木、下和加等五十余人又联名呈文和田地区专员:“县属多鲁村民众、托合大阿吉等,实属欺瞒,霸占民等照章轮流灌溉地亩的水量,请飭查阅章程,秉公讯追。”^③同年4月28日和田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训令洛浦县政府:“即便查明,秉公彻底解决,以杜讼端。”^④同年5月2日洛浦县政府呈文汇报说:洛浦所属多鲁乡恳请由三普拉增加浇水一案,曾于4月21日提交水利委员会办理,只是争水问题内容复杂,煞费斡旋。经过县长反复告喻,并邀集全县有声望的人及三普拉固执的民众,亲自前往多鲁村田畴观看,果然属于禾苗亢旱,赤地遍野,居民食水亦缺乏,都是从涝坝凿井取水暂时食用。县长当场再行劝喻,三普拉民众回县政府后重新开会讨论。最后经过民众决议,原先的规定不变,原则上改作以三普拉第三、四两轮水,原先是在每道轮值放水时各多给多鲁村水一天。现再在多鲁庄应该轮浇的一、二两道水之内,各给增加一天水量,这样与原先规定的水加在一起共为四天水量。其给水日期均在三普拉每轮水最后一天拨给,等等^⑤。

案例四:据一封新疆省警察局电文称:“据报和田二、三属区人民因水利纠纷,集众千余,互赴县府,请求解决,并有斗殴情形。当此春耕在即,水利至关重要,如有纠纷,该县县长何以未理,以致发生此事。究系如何情形,应由该行政长官查明,妥为解决。”^⑥

接电后,和田区行政长官即亲自处理,并向新疆省主席呈文处理经过说:和田县二、三属区水利按

① 按照伊斯兰教规,朝觐是“五大天命”之一,凡是经济上有条件的教徒,必须去麦加朝觐一次。朝觐归来的人被称为“阿吉”,地位会骤然提高,受到社会尊敬。

② 《洛浦县村民呈状》,和田地区档案馆卷 905(2-1)。

③ 《新疆省第七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训令洛浦县政府》(附村民呈状),和田地区档案馆卷 905(2-1)。

④ 《新疆省第七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训令洛浦县政府》,和田地区档案馆卷 905(2-1)。

⑤ 《新疆和阗区洛浦县政府呈文》,和田地区档案馆卷 905(2-1)。

⑥ 《新疆省警察局电文》,和田地区档案馆卷 901(2-2)。

山水、泉水分别灌溉。在山水未发前,三区民众即感到缺水,遂引起水利纠纷,两区人民各不相让,因而斗殴。行政长等人于4月14日召集该属区阿洪头目、区村长等20余人开会,并详加劝解,最后经民众研讨,结果山水泉水仍旧照章灌溉,并且规定了一些轮放水办法等^①。

在案例三中,三普拉村的“他石迪米艾买阿吉、甲拉东阿吉、土送依拉甫、肉孜伊玛目、下奴日伯克、尼牙孜伯克等人”以及“依麻木、下和加等”,根据其名号来看,都应该属于三普拉村的“头目”。正是由于他们的阻扰,才使得多鲁庄乡民在地亩成倍增加的情况下,而无法调整按理可以调整的水资源分配。最终的和解,也是在他们的参与下才达成的。在案例四中,行政长等人召集该属区“阿洪头目、区村长”等人开会,才算是暂时平息了和田县二、三属区的水利纠纷。

四、结 语

新疆建省后,实行与内地相同的农业税,人口和地亩都成为税率的参数。由此,新疆农村水权分配的原则是:按照缴纳田赋粮的多少,来决定用水的数量。而建立在水权分配原则基础上的水利灌溉制度亦相当严密。但是,由于“国家政权内卷化”的困境,民国时期新疆农村仍然持续着一种“政教合一”式的社会结构。这种社会结构对新疆农村社会水权纠纷的发生及其解决方式都有很大影响。因此,新疆农村社会的水权纠纷问题,既有自然环境的因素,也有人文环境和社会结构的因素,而在某种情形下,人文环境和社会结构的因素可能更值得关注。这正如《新疆农村社会》所言:“诚然,在解放前新疆水利问题是异常严重的,但这并不完全是由于水源缺乏的缘故,而主要是在不合理的封建水利制度下,地主阶级的霸占、盗卖与破坏,造成水利问题的严重性。同时,长期的霸占、盗卖与破坏,使地主阶级只关心多浇水,却丝毫不关心兴修水利,眼看着许多有用的水流入戈壁,白白地糟蹋了,却不设法加以利用。据专家调查,库车县的水源是非常丰富的,但是库车县却是一个严重缺水的县份,其道理便也都在此。”^②

[参 考 文 献]

- [1]《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新疆农村社会[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 [2]张世才.清代新疆天山南路维吾尔社会结构与变迁[J].西域研究,2012,(1).
- [3]刘志宵.维吾尔族历史(上编)[M].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
- [4]苗普生.伯克制度[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 [5]周 泓.伊斯兰教在近代新疆的世俗化与地方化——伯克制度及新疆伊斯兰文化与内地的相异[J].西北师范大学学报,2003,(4).
- [6]陈 芸.民国政府时期新疆基层行政体系研究[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4.
- [7][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8]纪大椿.论晚清新疆以建省为中心的改革[J].西北民族研究,1990,(1).

^①《和闐区行政长官公署呈文新疆主席》,和田地区档案馆卷901(2-2)。

^②《新疆农村社会》,第132页。